

臺北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

「我的學生不上學-談拒學行為及處遇策略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
- 二、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

貳、目的：增進教師對於拒學行為的認識，以提升輔導拒學學生之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預計至多遴選 140 名，遴選順序如下

- 一、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。
- 二、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二棟二樓視聽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）。

陸、研習內容及時間：

日期	時間	主 題	講 師
105.6.3 (五)	13:00~13:25	報到	
	13:30~16:30	1. 認識拒學行為的成因、行為表徵及發展歷程。 2. 拒學行為處遇策略分享。	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專業支援教師 王佳馨教師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教育部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>)- 教師研習-縣市特教研習-臺北市-登錄單位(東區特教資源中心), 完成報名程序。
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：2732-0800#702。

捌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，請參與研習教師準時出席。

玖、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
壹拾、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國中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貳、 交通位置圖：

交通方式：1.公車和平高中站→1(福和)，1，207，254，275。

2.公車自來水廠站→209，237，294，295，298，616(後四線亦可在和平高中下車)。

3.捷運六張犁站→步行約 10 分鐘。

